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運字第10823736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8年5月10日廢止本縣屏東市公園路路外（成功路與公園路）計次收費停車場公告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8條及第3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更正係原依據停車場第12、13條更正為停車場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8條及第31條。
- 二、原本府107年1月29日新增收費停車場公告，一併更正。

縣長 潘孟安